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10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基本方案

1.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 发行方式：由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承销方式：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券。

4. 发行期限：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利率：本次拟注册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6.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8. 本次决议有效期：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存续的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事项，包括

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批次、发行数量、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商的选择确定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2. 授权董事长在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过程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其他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

上述授权及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拟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及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获准后方实施。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能否获得批准及实际发行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